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村和即台塩鹽焗鷄專賣店
　　蔡村和即台塩鹽焗雞專賣店
　　蔡仁傑即台塩鹽焗鷄專賣店
被上訴人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於108年1月21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8年度民商抗字第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本院於108年4月11日以南院武民海107年度智字第4號函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26,002元，該函文業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（108年4月2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蔡仁傑即台塩鹽焗鷄專賣店，108年4月17日送達上訴人蔡村和本人簽收），惟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方秀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